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條作出之公告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條作出，內容有關許家印先生（「許先生」），據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所示，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

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清盤人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三名被告展開法律訴訟，即許先生、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夏海鈞先生（「夏先生」）以及本公司前首席財務官潘大榮先生（「該訴訟」）。該訴訟逐步發展至加入其餘四名被告，即許先生之配偶或前配偶丁玉梅女士（「丁女士」）以及三間與許先生及丁女士有關聯的實體。

在該訴訟中，本公司尋求向七名被告收回（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其聲稱為誤報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支付的股息及酬金共約 60 億美元。

清盤人（以本公司名義）根據其在該訴訟中的申索取得多項禁制令，限制許先生、丁女士及夏先生各自處置、出售或削減其全球資產的價值時不得超過相關規定限額。該等禁制令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首次在香港針對許先生及夏先生發出，並逐步發展至將丁女士加入其中。

與該訴訟有關的令狀以及香港禁制令此前受高等法院發出的保密令約束，該等保密令已於 2024 年 8 月 2 日解除。

該訴訟的法律程序正在持續進行中，目前對成功申索的可能性及本公司最終可能收回的金額存在不確定性。清盤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關於以上事宜的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8 月 5 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5 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